



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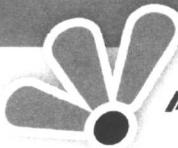
GAOZHI GAOZHUAAN XILIE GUIHUA JIAOCAI

# 经济法课程 随堂练习

JINGJIFA  
KECHENG SUITANG  
LIANXI

主编 王丽萍





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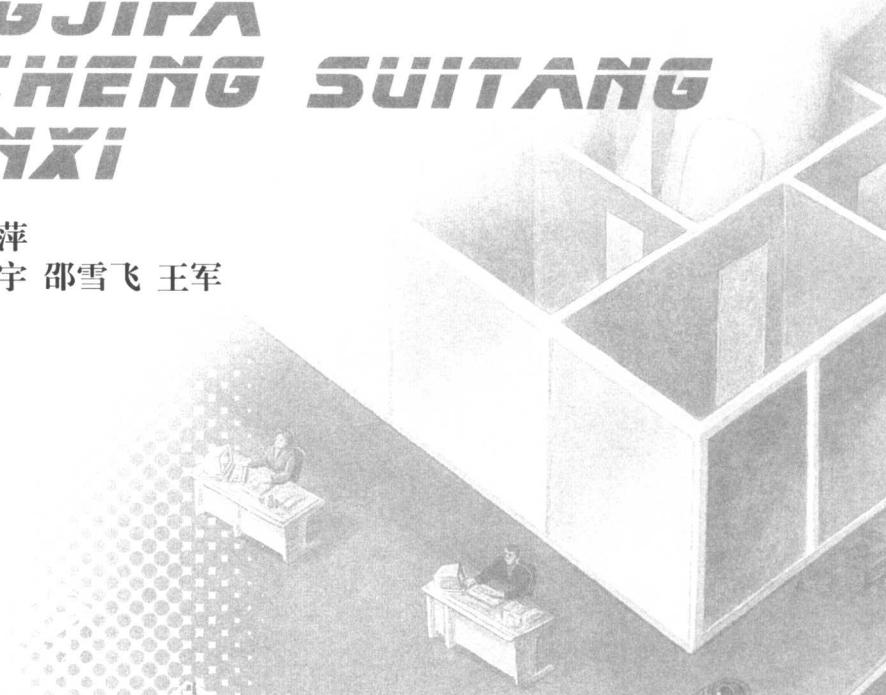
GAOZHI GAOZHUA XILIE GUIHUA JIACAI

# 经济法课程 随堂练习

JINGJIFA  
KECHENG SUITANG  
LIANXI

主 编 王丽萍

副主编 杨成宇 邵雪飞 王军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课程随堂练习 / 王丽萍主编 . — 成都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2006.8  
ISBN 7-81088-560-X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IV.  
D922.29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6097 号

**经济法课程随堂练习**

主编: 王丽萍

责任印制: 杨斌

责任编辑: 张访

封面设计: 杨红鹰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a href="http://www.xpress.net">http://www.xpress.net</a>
电子邮件:	x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9.5
字 数:	17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8-560-X/D·005
定 价:	18.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 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 不得销售。

# **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任：**陈玉华（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主任：**许丹雅（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副院长）

凌 红（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委员：**吴启恒（四川天一学院副院长）

王永莲（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李开勤（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周仁贵（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管理系主任）

杨华书（四川管理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社会对技能型人才的需要，教育部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高职高专教育。这促进了高职高专教育的迅猛发展，并逐渐形成了与普通高等教育并驾齐驱的态势。但高等职业教育有其自身特点，在教育理念、教育体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等方面与普通高等教育模式存在较大差异。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十分清晰准确，即定位于培养高技能应用型专门人才。高职高专要办出特色，在教材建设上，就是要能准确体现高职高专特色，能尽快反映企业或行业发展的最新成果。

原有的高职高专教材，对过去的高等职业教育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内容陈旧，不成体系，与当前的就业市场联系不够紧密，实用性和实践性不强，职业特色不够鲜明，已不能满足高职高专教育发展的需要。因此，编写一套具有高职高专特色的系列教材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鉴于此，我们与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合作，组织了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四川天一学院、四川管理职业学院等学院的老师共同编写了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该系列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是：第一，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以职业岗位群或行业为主，兼顾学科分类；第二，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第三，坚持与“双证制”紧密衔接；第四，遵循继承、突破、创新和超越的原则，着力向精品化、立体化发展。本系列教材融入了国内相关院校的先进教学成果，并且借鉴了相关优秀教材的编写方法，以学生就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为着眼点，突出高职高专教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化实际训练，尽可能做到“教师易教，学生乐学，技能实用”。

为了编好该系列教材，在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我们进行了多次磋商、讨论。首先，成立了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陈玉华教授任主任，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副院长许丹雅副教授、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凌红副教授任副主任，其他院校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相关负责领导参加的编委会。在编委会的组织、协调下，规划了第一批财务与会计、工商管理、物

流、旅游管理、计算机（含电子商务）、财经基础、统计、法学、国际商务等十大系列三十多种教材。下一步根据各院校的教学需要，还将组织策划第二批教材，对该系列教材加以补充完善。其次，为保证教材的编写质量，在编委会的协调下，组织各院校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并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主编，由各书主编拟出大纲，经编委会审核后编写。同时，每一种教材，都邀请了不同院校的教师参加编写，以取长补短。

经过多方的努力，该系列教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在此，我们对八所院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对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以及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编委会**

2006年7月

## 前 言

经济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高职高专的学生在学习经济法知识时，不但要求掌握其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更需要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本书是《经济法》教材的配套练习。编写的宗旨是增强学生的法律实践知识和操作技能，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经济法课程随堂练习》具有以下特点：

(1) 题型多样，内容丰富。本练习按章编写，与《经济法》教材同步，其内容包括名词解释、填空题、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判断题、简答题、案例分析七个部分，并附有全部练习题的参考答案，便于更好地满足教学和学习的需要。

(2) 深浅适度，贴近实际。对学生知识培养以“必需、够用”为度，重点在于理论联系实际，习题的内容更适合高职高专管理专业和其他专业的学生使用。

其中，案例讨论题大多取材于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真实案例，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王丽萍任主编，杨成宇，邵雪飞，王军任副主编；各章的执笔人员依次如下：第一章由杨成宇编写，第二章由马晓英编写，第三章由邵雪飞编写，第四章由雷春编写，第五章由王玫编写，第六章由姚会平编写，第七章由王丽萍编写，第八章由余迪意编写，第九章由王军编写，第十章由王东编写，第十一章由邵雪飞、何真编写。全书由王丽萍总纂、修改后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的缺点与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6月

# **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

《财务会计》

《财务会计同步练习》

《成本会计》

《会计基础》

《基础会计综合模拟实训》

《资产评估——全案模拟与操作》

《现代企业管理》

《电子商务基础与实训》

《现代仓储与配送运作管理》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操作》

《大学新语文》

《商务秘书实务与训练教程》

《经济应用文写作》

《实用商务英语教程》

《经济法》

《经济法课程随堂练习》

《经济学原理》

《计算机基础教程》

《计算机网络技术》

《导游实务》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练习题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	(1)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	(5)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	(12)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	(25)
第五章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	(35)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44)
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	(52)
第八章 保险法律制度 .....	(61)
第九章 会计法律制度 .....	(67)
第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 .....	(75)
第十一章 仲裁与诉讼 .....	(80)

### 第二部分 参考答案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练习题参考答案 .....	(88)
第二章 企业法练习题参考答案 .....	(91)
第三章 公司法练习题参考答案 .....	(94)
第四章 合同法练习题参考答案 .....	(102)
第五章 市场运行法练习题参考答案 .....	(108)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练习题参考答案 .....	(114)
第七章 金融法练习题参考答案 .....	(118)
第八章 保险法练习题参考答案 .....	(123)
第九章 会计法练习题参考答案 .....	(128)
第十章 劳动法练习题参考答案 .....	(131)
第十一章 仲裁与诉讼练习题参考答案 .....	(136)

# 第一部分

## 练习题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 一、名词解释

1. 法的概念    2. 法律关系    3. 代理    4. 诉讼时效  
 5. 经济法    6. 法律责任    7. 经济法律关系    8. 法律行为

#### 二、填空题

1.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人类社会发展到\_\_\_\_\_的产物。
2.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_\_\_\_\_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其\_\_\_\_\_的法律制度。
3. 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经济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_\_\_\_\_和\_\_\_\_\_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20世纪后，德国法学家赫尔曼在其\_\_\_\_\_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
5. 经济法律关系由\_\_\_\_\_，\_\_\_\_\_，和\_\_\_\_\_构成。
6.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_\_\_\_\_。
7.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从事\_\_\_\_\_所创造的成果。
8. 法律事实可分为\_\_\_\_\_和\_\_\_\_\_。

#### 三、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属于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 ）。
- A. 财物赠与关系                  B. 财产继承关系  
 C.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D. 所有经济关系
2.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 A. 物                            B. 行为  
C. 禁止流通物                D. 智力成果
3.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    ）关系。  
A. 物质利益                    B. 责权利  
C. 权利义务                    D. 特定经济
4.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始终是经济法一方主体的是（    ）。  
A. 国家机关                    B. 社会组织  
C. 公民                        D. 个体工商户
5. 下列几项中，属于事件性质的法律事实是（    ）。  
A. 设立公司                    B. 无因管理  
C. 偷税                        D. 水灾
6. 凡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行为在经济法中称为（    ）。  
A. 法律规定                    B. 法律行为  
C. 法律变动                    D. 法律事实
7. 根据我国法律所规定的 20 年的诉讼时效期间，自（    ）起计算。  
A. 权利被侵犯之日起            B. 权利人知道权利被侵犯之日起  
C. 权利人应当知道权利被侵犯之日起            D. 债权订有期限的，自期限到来时起算
8. 下列关于经济法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摩莱里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里  
B. 经济效益原则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原则  
C.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一  
D. 智力成果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四、多项选择题

1. 法律的作用是（    ）。  
A. 指引作用                    B. 评价作用  
C. 教育作用                    D. 预测作用  
E. 强制作用
2. 法律关系的要素有（    ）。  
A. 法律关系的主体            B. 国家  
C. 法律关系的客体            D. 法人  
E. 内容
3. 代理分为（    ）。

- A. 全权代理                            B. 委托代理  
 C. 无权代理                            D. 法定代理  
 E. 指定代理
4. 法律责任的类型 ( )。  
 A. 民事责任                            B. 经济责任  
 C. 刑事责任                            D. 行政责任  
 E. 违宪责任
5. 经济法的特征有 ( )。  
 A. 政府干预性                        B. 国家干预性  
 C. 经济性                              D. 强制性  
 E. 综合性
6.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  
 A. 国家管理机关                      B. 社会团体  
 C. 公司内部组织                      D. 个体工商户  
 E. 自然人
7.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黄金                                B. 结婚  
 C. 税金                                D. 专有技术  
 E. 行为
8. 下列关于诉讼时效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诉讼时效的一般期间为 2 年  
 B.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的期间为 1 年  
 C. 寄存物被丢失毁损的诉讼时效的期间也为 1 年  
 D. 诉讼时效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重新计算  
 E.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3

### 五、判断题

1. 法律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 ( )
2. 法律的本质是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 )
3. 一般诉讼时效是指民法统一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限，期限为 2 年。 ( )
4. 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是德国法学家赫尔曼第一次提出的。 ( )
5. 智力成果是指人所创造的成果。 ( )
6. 物是指能为人所支配和控制，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物质。 ( )
7. 法律事件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 ( )

8. 诉讼时效届满后，权利人不能再向法院起诉主张自己的权利。 ( )
9. 代理人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行为，行为的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 )
10.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 )

## 六、简答题

1. 简述法律的特征。
2. 简述法律的作用。
3. 简述诉讼时效的中止。
4. 简述经济法的特征。
5.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6. 代理的种类。
7. 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经济权利主要有哪些。
8.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七、案例分析

### 第1题

#### (一) 目的

4

运用代理的有关法律规定，分析本案例。

#### (二) 案情

刘东和王芳于1980年结婚。婚后因一直未能生育子女，造成王芳与其公婆之间关系紧张。由于长期精神抑郁，王芳于1998年患精神分裂症，完全丧失了行为能力。1990年刘东向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王芳离婚。因王芳母亲早逝，市人民法院通知王芳父亲王林代理王芳参加诉讼。而王林讲，他现在已另有妻室儿女，不能作为王芳的代理人，他可以让王芳的哥哥王刚作为王芳的代理人。王林告知王刚后，王刚表示拒绝，二人遂申请王芳住所地居民委员会解决。

#### (三) 要求

请分析本案中，你认为本案应该如何处理？

### 第2题

#### (一) 目的

通过分析本题案例，能够灵活运用诉讼时效的相关知识。

#### (二) 案情

甲出售一批奶牛给乙，双方约定，甲于1999年11月4日在其养牛场向乙交付奶牛，乙于1个月后向甲付款。1个月后乙没有付款，而甲也忙于其他事务无暇顾及。2001年7月4号甲因为车祸受伤成为植物人，因对由谁担任其

监护人发生争议，迟至2001年8月4日才确定了由丙担任甲的监护人。2002年2月3日丙清理甲的财产的时候发现尚有乙的欠款还没有追回，遂向乙主张权利，因乙认为该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已过不愿意偿还，而后发生纠纷。

### (三) 要求

请分析本案中，甲对乙的付款请求权是否已过诉讼时效期间不受保护？为什么？

##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 一、名词解释

- 1. 非法人企业      2. 合伙企业      3. 合伙协议      4. 入伙
- 5. 无限连带责任      6. 合伙企业清算      7. 个人独资企业

### 二、填空题

1. 根据企业的组织形式，可将企业划分为\_\_\_\_\_、\_\_\_\_\_、\_\_\_\_\_等。
2. 所谓法人，是指具有\_\_\_\_\_和\_\_\_\_\_,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_\_\_\_\_的组织。
3. 合伙协议生效后，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缴纳出资。合伙人可以用\_\_\_\_\_、\_\_\_\_\_、\_\_\_\_\_、\_\_\_\_\_或者其他财产权缴纳出资。
4. 合伙人依法或者按照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中决议时，除合伙企业另有规定或者合伙协议中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实行\_\_\_\_\_的表决办法。
5. 合伙损益由合伙人依照\_\_\_\_\_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_\_\_\_\_未约定损益分配比例的，由各合伙人\_\_\_\_\_分配和分担。
6.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入伙人对入伙前的企业债务承担\_\_\_\_\_。
7.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_\_\_\_\_。
8.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_\_\_\_\_，即当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投资人应以\_\_\_\_\_用于清偿。
9.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的内容包括：\_\_\_\_\_、\_\_\_\_\_、和\_\_\_\_\_。
10.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_\_\_\_\_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

\_\_\_\_\_进行清算。

### 三、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哪一个人可以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

- A. 甲的 15 岁的侄子，已中专毕业，聪明能干
- B. 乙声明以出资额承担责任
- C. 丙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D. 丁是下岗工人

2. 甲、乙、丙成立一合伙企业，其合伙合同中约定：“合伙企业的事务由甲全权负责，乙、丙不得过问亦不承担企业亏损的民事责任”，对该约定的效力应如何认定? ( )

- A. 约定有效，应由甲一人承担民事责任
- B. 该约定无效，应由甲、乙、丙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 C. 该约定部分有效，应由甲一人承担民事责任
- D. 该约定部分无效，应由甲、乙、丙共同承担

3. 甲、乙、丙欲成立从事城乡运输的合伙企业。甲的出资是一辆二手中巴车。关于这笔出资的股价，以下说法正确的的是：( )。

- A. 只能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 B. 只能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C. 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他们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 D. 应当到合伙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4. 甲、乙、丙是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甲的出资为高级笔记本电脑三台。在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甲急于使用资金遂将笔记本电脑以较高价格出售于不知情的丁。则该买卖行为如何认定? ( )

- A. 丁将取得该笔记本电脑的所有权
- B. 由于该笔记本电脑所有权已属于合伙企业，因此该买卖合同无效
- C. 只有该合伙企业事后予以追认，丁才能取得笔记本电脑的所有权
- D. 该买卖行为有效，因为笔记本电脑虽然是甲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但笔记本电脑的所有权仍然属于甲，甲有权处分

5. 合伙负责人的经营活动 ( )。

- A. 由全体合伙人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 B. 由负责人自己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 C. 如果负责人无过错时由全体合伙人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 D. 如果有过错时由他自己对外承担责任

6. 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应该是下列哪一时间? ( )

- A. 合伙人缴纳出资时

- B. 合伙协议订立时  
C. 合伙人就成立合伙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时  
D.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7. 以下四个合伙企业对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甲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  
B. 乙企业没有协议的约定，因此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C. 丙企业按照约定将全部利润分给某一个合伙人  
D. 丁企业按照约定由某一个资金雄厚的合伙人来承担
8. 合伙人甲在合伙企业中有份额 15 万元，待分配利润 3 万元。现甲无力偿还其对第三人乙的负债 20 万元，乙要求强制执行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对此，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仅可就该 15 万元份额请求强制执行  
B. 乙可就该 3 万元待分配利润请求强制执行  
C. 乙可就该 15 万元份额和 3 万元待分配利润请求强制执行  
D. 乙可就该 15 万元份额和 3 万元待分配利润请求强制执行，但必须扣除甲在合伙企业中应当承担的债务份额
9.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按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原投资人对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是否承担责任？（ ）  
A. 仍应承担责任  
B. 不再承担责任  
C. 仍应承担责任，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D. 仍应承担责任，但债权人在 2 年内未向债权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10. 李某设立了个人独资企业后，准备在其他地方设立分支机构以适应客户的要求。则对该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应当由谁来承担？（ ）  
A. 分支机构独立承担  
B. 设立分支机构的独资企业承担  
C. 李某承担  
D. 该独资企业和李某共同承担
11.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被聘用人员职权的限制，具有何种效力？（ ）  
A. 可以对抗任何人  
B. 不能对抗任何人  
C.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D. 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对抗善意第三人
12.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个人独资企业的义务？（ ）  
A. 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 B. 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 C.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 D. 应当完成当地政府或管理部门的指定性任务

#### 四、多项选择题

1.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哪些事项须由全体合伙人同意才能作出决议？（ ）
  - A. 出售合伙企业的房屋
  - B.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另一家企业提供担保
  - C. 转让合伙企业的商标
  - D.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甲欲加入乙、丙的合伙企业，以下各项要求中，哪些是甲入伙时必须满足的？（ ）
  - A. 乙、丙一致同意，并与甲签订书面的入伙协议
  - B. 乙、丙向甲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C. 甲应向乙、丙说明自己的个人负债情况
  - D. 甲应当停止其已经从事的与该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的活动
3. 甲与乙、丙成立一合伙企业，并被推举为合伙事务执行人，乙、丙授权甲在3万元以内的开支及30万元以内的业务可以自行决定。甲在任职期间内实施的下列行为哪些是法律禁止或无效的行为？（ ）
  - A. 自行决定一次支付广告费5万元
  - B. 未经乙、丙同意，与某公司签订50万元的合同
  - C. 未经乙、丙同意，将自有房屋以1万元租给合伙企业
  - D. 与其妻一道经营与合伙企业相同的业务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
  - A. 合伙企业仅剩一名合伙人
  - B. 合伙目的无法实现
  - C.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D.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5. 某合伙企业解散时，在如何确定清算人的问题上，四位合伙人各执一词。下述说法中，哪些不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
  - A. 合伙人甲：“建议我们四人共同担任清算人。”
  - B. 合伙人乙：“我是大家一致委托的事务执行人，应该由我担任清算人。”
  - C. 合伙人丙：“建议我们四人中推选一名清算人。”
  - D. 合伙人丁：“合伙企业的清算人不允许由合伙人担任，所以我建议请一名律师来担任清算人。”
6. 甲、乙、丙、丁四人共同开办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未对经营期限作